

新北市泰山區市民成長班 113 年第 2 期招生簡章

報名資格：年滿 16 歲【親子班(書法班)除外】請參閱簡章各項課程報名資格

報名日期/地點(泰山區公所--泰山區明志路一段 322 號)：

※ 7 月 15 日(週一)~8 月 2 日(週五)-【不含星期六、日】：上午 9 時~18 時(四樓民政防災課)

聯絡電話：(02)2909-9551#1378

注意事項：

- ※ 已達開班人數之課程不另行通知，請依簡章時間地點自行前往上課，如人數不足未開班將於開課前以電話通知。
- ※ 退費、轉班：詳參背面退費規定及轉班規定(逾時不受理)。
- ※ 逢天災(颱風、豪大雨、地震等)是否停課，依照人事行政局或新北市政府規定，恕不另行通知。所耽誤之課程，由老師於上課期間內自行補足或調整時間補課。

收費標準：

- ※ 設籍本市民眾 2,000 元、設籍外縣市民眾收費 2,500 元。
- ※ 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民眾，免學費優待(限報名兩項課程)。
- ※ 設籍本市 60 歲以上市民(民國 53 年含以前出生者)、身心障礙朋友、原住民朋友等，收費 1,500 元。
- ※ 親子同時報名親子班課程，小朋友收費 1,500 元，如單獨報名則依本市 2,000 元、外縣市 2,500 元方式收費。
- ※ 簡章及課程下載網址：<http://www.taishan.ntpc.gov.tw/>市民成長班

檢附證件

- ※ 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驗，證件不齊，不受理報名。
- ※ 為避免造成收費困擾，設籍本市之民眾報名時，務必攜帶身分證正本、優惠對象相關證明文件(低收入戶持區公所證明、身心障礙者請持身心障礙手冊、原住民請持戶籍謄本、報名親子課程請持戶口名簿)。

配合事項

- ※ 如因人數不足未達開班者，可辦理轉班或退費，憑繳費收據可辦理全額退費。
- ※ 為免影響其它學員上課權益及上課秩序，全程謝絕旁聽、試聽。

轉班規定

轉班請於 8 月 5 日(星期一)起至 8 月 21 日(星期三)止(不含星期六、日)以電話通知(2909-9551#1378)或親自到公所辦理，轉班以一次為限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退費規定

※限於報名人數不足未能開班者，始能辦理退費，請於8月5日(星期一)起至8月21日(星期三)止(不含星期六、日)，持繳費收據到泰山區公所四樓民政防災課辦理退費(本人無法親自前來退費者，請至公所網站下載填寫委託書，委託親友辦理。受委託人必須攜帶委託書、雙方身分證件及繳費收據辦理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停課通知

◎停課(國定假日)：

- (1)113年09月17日(中秋節休1天)。
- (2)113年10月10日(國慶日休1天)。

課程內容

1. 詳背面課程表。
2. 紙本簡章請洽泰山區公所一樓服務台。